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2023年考试大纲对本章考点提出的能力等级要求基本为"能力等级1""能力等级2",再结合历年考试的命题情况、本章考点考生考虑应对客观题即可。

在最近 5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3 分,不涉及主观题。在 2022 年第 1 批次考试的 2 套考卷中,各涉及 1 道单项选择题、1 道多项选择题;在 2022 年其他批次考试中无异常反馈。

■ 2023 年考点的变动情况

2023年本章考点的主要变化有:

- (1) 调整了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
-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 章节单元框架

第1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第2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第3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六日"

第4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第5单元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第1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1: 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

考点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出资企业

考点3: 国家出资企业的基本概念

考点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考点5: 企业改制

考点 1: 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1)(★)(P465)

1.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按照用途和性质划分,可分为<u>经营性</u>国有资产、<u>行政事业性</u>国有资产和<u>资源性</u>国有资产等。

2.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仅指国有资产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是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 易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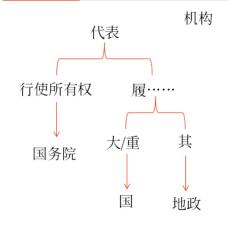
企业国有资产 VS 企业法人财产

	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法人财产
形态不同	出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	具体财产: 出资人将出资投入企业,所形成的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所指向的对象
内涵不同	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对企业法人财产不具有直接的所有权,其对企业享有的是出资人权利,通常表现为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物权 : 企业法人的不动产和动产,由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考点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66)

- 1.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 2.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1)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 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 3.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手写板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①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

(3) 财政部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对金融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授权财政部对中央文化企业、中国铁路、中国烟草及中国邮政集团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焦点



经典例题 1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19 年)

- A.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所有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B. 地方人民政府无权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C. 履行出资人职责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
 - D.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

【答案】CD

经典例题 2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2019年)

- A. 国务院
- B. 中国人民银行
- 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D. 财政部

【答案】A

经典例题 3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8 年)

- A.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 B. 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的法人财产享有所有权
- C. 企业国有资产即国家出资企业的法人财产
- D. 国家对企业出资所形成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

【答案】A





经典例题 4 · 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是(2018 年)

- A. 国资委
- B. 中国人民银行
- C. 财政部门
- D. 银保监会

【答案】C

考点 3: 国家出资企业的基本概念(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68)

1.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u>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u>本参股公司。

2.国有独资企业 VS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共同点		全部资本均为国有资本		
区别点	法律依据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公司法》	
	组织形式	非公司制	公司制	
	企业财产归属	属于全民所有,授权企业经营管理(占 有、使用、依法处分)	属于公司法人财产	

3.由国家出资企业出资设立的子企业不属于国家直接出资的企业,但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通过国家出资企业的投资延伸到子企业。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通过对国家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母企业的对外投资,并通过母企业行使对子企业的出资人权利,维护母企业作为出资人的权益,从而维护作为母企业的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权益。

经典例题 5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年)

- A. 国有独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企业全部注册资本均属国有的非公司制企业
- B. 国有独资企业设立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
- C. 国有独资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不享有处分权
- D. 国有独资企业的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答案】D

【解析】选项 A: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是两种不同的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国有独资公司的上位概念。

经典例题 6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依据是 ()。(2020 年)

- A.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B. 《企业国有资产法》
- C. 《个人独资企业法》
- D. 《公司法》





考点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69)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除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1)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3)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 2.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 其他企业兼职。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 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4)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典例题 7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的有()。(2022 年)

- A. 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在其他企业兼职
- B. 国有独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
- C.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兼任经理
- D.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 应经股东(大)会同意。

经典例题 8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人员中,除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任免的有()。 (2021 年)

- A. 财务负责人
- B. 总经理
- C. 监事会主席
- D. 董事长

【答案】CD

经典例题 9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国有独资公司的人员中,除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外,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是 (2018年)

- A. 副董事长
- B. 副总经理
- C. 总经理





D. 财务负责人

【答案】A

考点 5: 企业改制(大纲要求: 能力等级 2)(★)(P470)

- 1.企业改制的类型
- (1)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3)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只参股不控股的公司和没有国有资本参股的公司)。
 - 2.企业改制的程序
 - (1)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2)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职工安置

- (1)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 (2) 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公布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第2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概念

考点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考点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考点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管理

考点 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概念(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1)(★)(P47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② 焦点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行为不是简单地将国有资产记录在册,更重要的是记录在册后,要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向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该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考点 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71)

- 1.是否需要办理登记?
- (1)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2023 年修订)
- (2) 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 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易混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本身,应当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 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无须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3) 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
- ①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 ②为了近期内(1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 2.由谁办理登记?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联营企业,应<u>由国有股权持有单位或委托企业</u> 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2) 有关部门所属未脱钩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由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
- (3)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被批准暂缓办理 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在暂缓期内,将产权界定清楚,将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然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考点 8: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72)

- 1.占有产权登记
- (1) 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①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②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 ③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 (2)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①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 ②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③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④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⑤企业投资情况;
- 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占有产权登记的程序细节(2023年修订)
- ①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





- ②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
- ③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产权登记证。
 - 2.变动产权登记(2023年修订)
 - (1)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①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②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③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 (4)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⑤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 (2) 变动产权登记的时限要求
- ①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应当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②企业发生其他事项变动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3.注销产权登记
 - (1)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①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②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 ③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注销产权登记的时限要求
- ①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②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③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④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 4.产权登记的程序(2023年修订)
- (1)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2) 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必须经政府管理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含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仍由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国有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由部门、机构或社团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3)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的产权登记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经典例题 10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法定期限内对企业申报的产权登记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该法定期限是()。(2022 年)

- A. 5 个工作日
- B. 7个工作日
- C. 10 个工作日
- D. 14 个工作日

【答案】C

经典例题 11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内容的有()。(2020 年)

- A. 企业的现金流
- B. 出资人名称、住所
- C. 企业的实收资本
- D. 企业的投资情况

【答案】BCD

考点 9: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管理(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74)

-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机关
- (1) 非金融类企业(2023年修订)
- ①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
- ②财政部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法规。
- (2) 金融类企业:同级财政部门。
- 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2023年修订)
- (1) 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 (2)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 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 (3)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 ①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②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 ③企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 ④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 ⑤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典例题 12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是()。(2021年)

- A.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B. 上级财政部门
- C. 同级财政部门
- D.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答案】C

第3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 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考点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与备案

考点12: 资产评估机构

考点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大纲要求: 能力等级 2)(★★)(P476)

(一) 应当评估的情形

- 1.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3)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4)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5) 产权转让:
 - (6) 资产转让、置换:
 -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9) 资产涉讼:
 - (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2.国有金融企业的特殊规定

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外,有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 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形的,也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二) 可以不评估的情形
- 1.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1)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2)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者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 2.国有金融企业的特殊规定

金融企业在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时,也可以不进行评估。

经典例题 13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下列 行为中,必须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有()。(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B.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C. 国有金融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D. 部分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BD:如不评估,国有资产有可能流失,应当评估;(2)选项 C:国有金融企业有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形的,也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经典例题 14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下列行为中, 必须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有()。(2021 年)

- A.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B.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C.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
- D. 资产转让、置换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 ABD: 如不评估, 国有资产有可能流失, 应当评估; (2) 选项 C: 属于"肥水不流外人田", 可以不评估。

经典例题 15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特定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类特定行为的是()。(2019 年)

- A.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对企业整体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B. 国家出资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C.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对企业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D.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资产置换

【答案】B

经典例题 16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特定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种行为的有()。(2018 年)

- A.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B. 产权转让
- C. 资产转让、置换
- D. 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货币资产的价值直接可以确定, 没必要评估。





考点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与备案(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77)

1.核准制

- (1)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u>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核准。</u>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 (2)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u>自评估基准日</u> 起8个月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2.备案制

- (1)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所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 (2)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 3.国有金融企业的特殊规定
 - (1)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 ①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 经济行为;
 - 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 (2)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经典例题 17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涉及资产评估的,其资产评估项目应经特定部门核准。该特定部门是()。(2020 年)

- A.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B. 财政部门
- C.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答案】B

【解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部门为财政部门,选项 ACD 予以排除。

考点 12:资产评估机构(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79)

- 1.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并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其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公司制。**
 - 2.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2) 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 (3) 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4) 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 3.委托合同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评估机构(而非评估师个人)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4.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2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5.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u>不少于 15 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u>(2023 年调整)
- 6.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经典例题 18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2 年)

- A.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后, 应当指定至少 2 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
- B.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 2 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C.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D. 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答案】ABD

第4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 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类型

考点14: 企业产权的公开转让

考点15: 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开增资

考点16: 国家出资企业资产的公开转让

考点17: 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

考点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类型(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80)

1.企业产权转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2.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但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3.企业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考点 14: 企业产权的公开转让(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80)

1.审核批准

-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2) 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计评估

- (1)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 (2)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确定受让方

- (1)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即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 (2) 信息披露
- ①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u>延期</u>或在<u>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u>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3) 转让价格
 - ①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 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而降低转让底价的,新的转让底价<u>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u> 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 ③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u>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u> 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4) 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

转让项目<u>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u>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5) 确定受让方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算交易价款

- (1)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
- (2)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u>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





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3)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典例题 19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 应由受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 B.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 C. 受让方确定后,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 应当根据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实时调整
 - D. 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 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应由"转让方"委托;(2)选项 C: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考点 15: 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开增资(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83)

1.审核批准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确定投资方

- (1)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 轮次遴选。
- (3) 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经典例题 20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一定期限。该期限是()。(2022 年)

- A. 14 个工作日
- B. 21 个工作日
- C. 30 个工作日
- D. 40 个工作日

【答案】D

经典例题 21 · 单选题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特定主体批准。该特定主体是

- ()。(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上级人民政府
 - B. 本级人民政府





- C. 国家出资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 D. 上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答案】B

考点 16: 国家出资企业资产的公开转让(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84)

- 1.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 2.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 (1)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u>不少于 10 个工作</u>日;
 - (2) 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考点 17: 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2)(★)(P485)

1.批准机构

- (1)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 (2)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 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 (3)下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分别批准。**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 (1) 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 (2) 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3) 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 (4) 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 (5) 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5单元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 单元考点框架

考点1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概述

考点19: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考点20: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考点21: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考点22: 其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方式

考点 1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概述(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3)(★)(P487)

1.国有股东

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 其证券账户标注 "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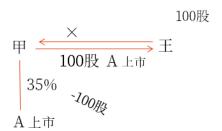
-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 上述第(1) 项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 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 (3) 上述第(2) 项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 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协议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所持 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间接转让(通过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实现)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协议受让 国有股东 间接受让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可能涉及 国有股东权益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调整的事项 ■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 手写板



经典例题 22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有()。(2018 年)

- A. 协议转让
- B. 无偿划转
- C. 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 D. 间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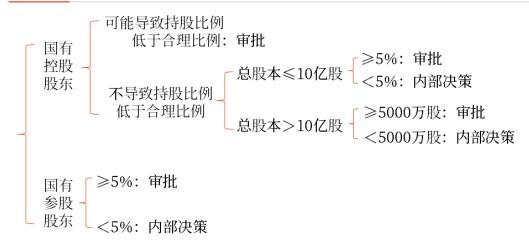
【答案】ABCD

考点 19: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3) (★★)(P488)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1.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 2.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总股本5% 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万股及以上的;
 - 3.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② 焦点







经典例题 23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特定比例及以上的,应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该特定比例是()。(2019 年)

- A. 5%
- B. 15%
- C. 8%
- D. 10%

【答案】A

考点 20: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3)(★★) (P488)

- 1.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信息披露
- (1) 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u>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u>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 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 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 (2) 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 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内容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 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u>国有股东在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u> 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 (3)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 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 2.审核批准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审核批准。

3.价格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1) 提示性公告目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4.价款的支付

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5.不得提前入主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前,原则上受让方人员不能提前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不得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经典例题 24 • 单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 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 B. 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





- C. 国有股东应当在收取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后为受让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D. 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

【答案】B

【解析】(1)选项 A: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书面告知上市公司;(2)选项 C:股份过户前应当结清全部款项;(3)选项 D: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考点 21: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3)(★) (P489)

1.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 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 (2) 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3)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之间转让的;
 - (4)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5) 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 (6) 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 (7) 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 2.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3.股份转让价格
 - (1) 一般定价规则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①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特殊定价规则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 ①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 ②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经典例题 25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有()。(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 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
 - B.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
 - C. 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D. 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答案】ABCD

考点 22: 其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方式(大纲要求:能力等级 3)(★)(P490)

1. 无偿划转

-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2)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2.间接转让

- (1)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是指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规定情形的行为。
- (2)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3.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1)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 (2)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审核批准。
 - 4.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 (1)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
- (2)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5.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 (1)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
- (2)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 6.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 (1)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是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 (2)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u>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u> 批准。
 - 7.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 (1)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2)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经典例题 26 · 多选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的有()。(根据 2022 年考生回忆编制)

- A.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B.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 C.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 D.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

【答案】ABCD

【解析】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中,只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间接转让""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不执行该审核批准规则。

